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該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僅供參考用途。

[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旨在說明建議[編纂](定義見本文件)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期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編纂]後任何後續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下列調整：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編纂]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228,7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228,7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分別扣除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37,405,000元中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商譽及無形資產人民幣8,585,000元及人民幣86,000元後得出。
2. 估計[編纂][編纂]乃基於[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即指定[編纂]的上限及下限)的[編纂]股[編纂]，經扣除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於損益確認的估計[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後得出。其不計及(i)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編纂]及[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或(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就本[編纂]報表而言，以港元計值的[編纂]估計[編纂]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255元的匯率(經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公布匯率的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甚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3.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且並無計及(i)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編纂]及[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或(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就計算此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0805港元的匯率(經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公布匯率的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甚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